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发行人”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 号）（以下简称“批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长盈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对长盈精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之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0.62 万元，较前一年同期的-26,759.57 万元亏损收窄 50.74%；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36.31 万元，较前一年同期的-25,986.71 万元亏损收窄 29.8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0,989.98	707,876.31	-16.51%
营业成本	485,098.46	601,804.75	-19.39%
毛利额	105,891.52	106,071.56	-0.1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9,553.52	-28,001.10	65.88%
利润总额	-9,605.82	-28,070.21	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0.62	-26,759.57	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36.31	-25,986.71	29.82%

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消费电子下游需求疲软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51%。但受益于导致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因素，如重要项目量产生产效率较低、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等，于2023年上半年的影响有所减缓，公司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同比增长2.93%，毛利额与前一年同期较为接近。

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8,464.39万元，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且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有所减弱的背景下，公司发生跌价的存货大幅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3,225.30万元。

公司2023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一方面受下游需求影响，营业收入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有所减弱；另一方面，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为汇兑收益减少；加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研发费用处于高位，期间费用的增长亦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7月12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8月24日取得注册结果。在通过审核前，发行人已合理预计公司业绩波动的相关风险，并已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化主要受消费电子下游需求波动、汇率波动、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发行人已在《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公司相关风险”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对上述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及披露，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化的背景下，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宏观经济恶化，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将受到影响，对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增长将带来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同时，产业政策对市场的推动作用是影响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十几年间受到国家补贴和推广政策的推动而迅速发展。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若后续补贴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下游动力电池制造企业需求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为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迭代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客户的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因此，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变动、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13.84 万元、-60,459.67 万元、4,255.24 万元和-13,180.62 万元。

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原材料价格转嫁能力等内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新能源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3%、48.86%、54.24%和 46.86%，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公司国际客户业务持续发展，外币收入占比提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369.79 万元、4,952.13 万元、-29,352.51 万元和-6,448.58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也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币应收账款等资产，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收入、采购、汇兑损益等变动的风险。”

#### （二）保荐人出具的申报文件中相关风险提示

保荐人已在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以

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的相关风险亦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三、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消费电子下游需求波动、汇率波动、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虽同比已实现好转，但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等措施，且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通过持续研发保持领先的精益制造能力，预计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将继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 **六、会后事项承诺函**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0 年末、2021 年度/2021 年末、2022 年度/2022 年末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

披露，未经审计。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化情况详见本承诺函之“一、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前述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1、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傅曦林

经办律师: \_\_\_\_\_

陈斌

经办律师: \_\_\_\_\_

陈旻

2023 年 9 月 11 日